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4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增资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行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周立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和《关于向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

一、公司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在未来逐步拓展金融业务、做大金融产业的意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次增资价格是在参考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五洲审字[2007]1-0219 号）的基础上，并同时参考渤海证券经营牌照资格价值、经纪业务营业网点价值以及客户资源价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拟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邢吉海先生、孟群先生、周立先生回避了表决，

因此，是公平的、公允的，也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增资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旨在借助上海的金融中心优势，拓展多种金融业务。

此次增资价格参考了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增资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因此，是公平的、公允的，也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涂光备、沈福章、罗永泰  
2007 年 7 月 6 日